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说明

2025 年 9 月 30 日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对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64 号），指出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普信评”或“公司”）存在从事证券评级业务时未遵循一致性原则，未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问题。

标普信评对此高度重视，并将按照北京证监局要求，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整改，落实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循审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加强评级作业质量控制，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，充分发挥评级风险揭示功能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改变公司已评级项目的评级结果，亦不会对公司评级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